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武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武长海先生、庄仁敏女士、曹爱军先生，其中武长海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提名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制定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何晓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